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6折保费优惠¹及 HK\$150礼券³



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成功经南洋商业银行网上渠道2投保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的「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保险计划」)，即可享保费6折及礼券！

保费折扣¹

计划	经南洋商业银行网上渠道投保 ² 保费优惠
单次旅程计划	6折
全年保险计划	首年保费6折

礼券³(首100名)

推广期内，客户成功经南洋商业银行网上渠道2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单，可额外获赠



数量有限，送完即止

周全保障

无论旅游、公干或子女短期游学，本计划均为您带来周全的保障

- 自选附加升级保障(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及外游警示扩充保障)
- 自选附加邮轮保障*
- 人身意外双倍补偿及医疗保障分别高达港币400万元+(只适用于单次旅程计划)及港币150万元*
- 危险活动保障^*(包括吊索跳崖、跳降落伞、激流、潜水及热气球等)
- 旅程延误及取消旅程，赔偿额外住宿费用或不能退回的旅费或门票

请即投保

旅游保险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 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本保险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必须于2023年6月30日或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及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缴付折后(首年)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受)。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3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保单一经确认，将不可更改承保期或缴付方法。(只适用全年保险计划)

1.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本保险计划(单次旅程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可享保费(单次旅程计划)或首年保费(全年保险计划)6折优惠。

2. 网上渠道指南洋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NCB」)及手机银行

3. 购物礼券(「礼券」)：

-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及负责寄出。
- 推广期内，首100名客户成功经南洋商业银行网上渠道投保全年保险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可获赠HK\$150超市购物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符合获赠礼券资格客户之礼券将于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
-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获赠礼券资格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南洋商业银行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应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南洋商业银行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应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南洋商业银行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素质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4.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南洋商业银行提供。

5.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南洋商业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 不包括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设备或生物或化学物品的恐怖主义活动

* 不适用于18岁以下或70岁以上的受保人

+ 只适用于单次旅程计划

^ 不适用于职业运动员或参加比赛人士

相关赔偿金额请参阅保障范围

本计划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主要不承保事项(查询详情，请参阅保单。)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缺、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造成的损失、职业性竞技、自杀、怀孕、酗酒、滥用药物、爱滋病、海外留学(学童海外游学保障除外)、移民、商务旅程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手提电话(升级保障除外)。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商」)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代理银行的产品。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3003)。
- 对于南商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南商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南商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南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